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81%，授予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63名，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8.6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790,827.7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8,597,250股调整为967,162,96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

14、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6、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此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6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9,050股。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5,240股，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1%。

（二）本次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5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届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享有股票分红权，即激励对象持有的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3715元（含税））已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为此，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8.6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起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2025年4月21日），满一年不满两年，因此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69元/股加上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2,790,827.77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12,460,537.8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8,597,250股减少为967,162,9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984,450	82.90%	-1,434,290	801,550,160	82.8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000	82.59%	0	800,000,000	82.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4,450	0.31%	-1,434,290	1,550,160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12,800	17.10%	0	165,612,800	17.12%
三、总股本	968,597,250	100.00%	-1,434,290	967,162,96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SZAA5B0219），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163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434,290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12,790,827.77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434,29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026,247.8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67,162,960.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1,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金额31,000.00万元，购买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31,000.00万元，并收到收益89.1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31,000.00万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0.9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83	15,935.60	15,935.60	267.49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84	15,310.60	15,310.60	122.50	-
3	大额存单（1个月期）	16,500.00	16,500.00	15.81	-
4	大额存单（3个月期）	43,500.00	43,500.00	125.06	-
5	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31,000.00	89.13	-
6	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	-	31,000.00
合计		153,246.20	122,246.20	619.99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8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8,616	99.9832	7,400	0.0104	4,40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9,386,506	99.8744	7,400	0.0787	4,400	0.0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迎春，孙大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339.14	159,250.43	1.94
营业利润	1,290.54	1,714.19	-24.71
利润总额	1,199.49	1,863.09	-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1	924.87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00	376.91	6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9	0.0172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1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6,311.55	440,011.77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819.52	184,193.09	11.20
股本	57,832.0818	53,840.0659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2	3.51

备注：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2025-005），公司总股本由538,400,659股增加至578,320,818股，增加39,920,159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24.57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62%；完成售电量228.743万千瓦时，同比下降0.08%；完成售气量9.19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10%；完成售水量3.08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0.05%。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5.62%，主要是：（1）自2025年5月起执行新的分时电价政策减少报告期内电力毛利以及自2025年4月起执行新购天然气合同，调整购气结构计价结算规则使得购气成本增加，以上两项共计减少利润约2,700万元。（2）报告期内电力业务因自发电量增加及网内小水电量同比增加，使得购电成本同比减少，电力毛利同比增加约2,900万元。（3）去年同期处置迁改线路资产等物资确认收益约340万元，今年无此项收益。（4）因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同比增加减值损失约330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66.35%，主要是：（1）报告期内根据下属公司盈利情况，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去年同期处置迁改线路资产等物资确认非经常性收益约340万元，今年无此项收益。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回购期限过半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32,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15,369	98.2951	1,799,300	1.3236	518,200	0.3813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3,009	98.5287	1,852,560	1.3628	147,300	0.108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4,489	98.5298	1,851,080	1.3617	147,300	0.108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5,409	98.5379	1,840,160	1.3537	147,300	0.108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7,989	98.5324	1,847,480	1.3591	147,400	0.108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789	98.5374	1,840,780	1.3541	147,300	0.108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189	98.5370	1,841,380	1.3546	147,300	0.108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789	98.5374	1,840,780	1.3541	147,300	0.1085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3,009	98.5287	1,852,560	1.3628	147,300	0.1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5,233	56.7043	1,799,300	33.6146	518,200	9.6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01-2.08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